

12774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87

廳

總收文 事由

鄂軍
第3891號

乘車
部隊特務人員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巴成毅

類別

附件

長
有
五

擬稿

稿

馬季文

曾昭鳴

科長沈友銘

秘書黃良

檔案

去文
字號

字第

3891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刊行	核籤	交辦

呈
聽
謀
報
核
後
准
予
免
費

代電

巴成毅王毅長：前據該毅江代電呈報
第二軍特務人員強迫乘車一案，當經
案呈省政府轉電第六戰區長官部
通飭各部隊照章購票以維路政在
案。茲奉交長官部有是代電以本
案事實與原電不符，囑嗣後對特
務人員呈驗購票後，准予免票搭
乘車輛以利工作等因，行抄發原
代電，電仰遵照。並飭站遵照施行。
路印附抄長官部代電一件。

建設廳 路政科 業務股

銘 其 覽

事 有建設代電悉嗣後對持務人員准免乘車由

件 附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七日收到

151761

號

提

示 批 辦 擬 由

鄂不六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吳 字 第 二 九 九

1940年2月26日(星期四) 2:15時 省建字第 3891 號

湖北省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省建路施特字第30號代電暨附抄王瑞澤代電均敬悉前據第二軍謀報員洪得勝報告稱奉令由建始追捕漢奸步行至龍

鳳堤車站適由建始開來客車二輛該奸等均在車中當由謀報班班長朱鑑秋持謀報証送交該站站長查驗允許分別搭乘不料行至中途該站以電話通知思

88

施車站竟將員等認為奸人並派恩施路警隊在飛機場附近將朱鑑秋等二員扣
押而奸人乘隙潛逃等情前來當派王副官理孫向該站交涉始行釋放茲查王
瑞澤所稱各節都與事實不符准電前由請通飭本省各公路局嗣後對特務
人員呈驗謀報証後准予免票搭乘車輛以利工作為荷施戎第六戰區長官
司令部有是